

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思想建构及彰显形式^{〔*〕}

——从思想话语权到个体话语言说

丁忠甫

(南京审计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影响力和控制力的获得有赖于意识形态的传播,这样才能发挥意识形态的巨大功效。意识形态在传播过程中,思想价值的引领作用是第一位的,只有正确的思想价值和对未来科学的预测才能极大地吸引群众,只有意识形态话语权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世界中,化为人民群众生活世界的细节,才能更好地掌握群众,发挥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引领作用,只有意识形态话语权融入人民群众的情感世界中,化为人民群众心中的信念时,意识形态话语才能转化为个体话语的言说,才能掌握群众并使每一个个体成为意识形态话语的代言人。

〔关键词〕意识形态;话语权;传播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9.014

话语权也就是说话的权力,在其背后隐藏着价值观念和利益的支撑,话语的言说总要表达一定的意义,而表达的这个意义也总是站在一定的立场上发出的,这种站在一定立场的话语说出来是为了要影响他人,这种影响他人的意图一旦产生就会让话语权出现争夺现象,因为影响了他人、吸引了他人,使他人根据话语发出者的意见来行动将从某种意义上给话语发出者带来调控的便利。那么如何将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出去并影响他人,从而引导他人按照话语传播者的意图来行动就成为我们需要去思考的问题。

一、话语权的概念解析

话语权就是说话的权力,也指说话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话语权也是说话的权利,伴随着话语的控制权力带来对权利与资源的控制。马克思曾说:“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因而也为我自身而存在的、现实的意识。”^{〔1〕}阿伦特指出:“没有言语的行动不再是行动,因为这里不再存在行动者,作为行动的实践者,只有当他同时也是语言的言说者时才成为可能。”^{〔2〕}汉斯·摩根索认为话语权是“人支配他人意志和行为的控

作者简介:丁忠甫,哲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京审计大学基地研究员。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防范化解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历史经验研究”(22BDJ030)的阶段性成果。

制力”。^[3]福柯说,话语运作“早已获得其自辖自主的权力以及规则性的系统”。^[4]哈贝马斯认为:“话语是旨在证明认知言语具有合理性的事物。认知因素,诸如阐述、论断、解析和辩论等,构成了日常生活实践的主要活动。”^[5]因为“知识是我们在话语运作中谈论的东西,而且知识也可经此事实被详加证明。”^[6]总之,“任何一个国家、民族、阶级、阶层和集团组织,一旦掌握了意识形态话语权,就可以据此控制社会舆论的走向,进而维护其根本意志和利益,实现对社会的整合控制,统领社会发展的方向。话语权在表面上是以话语为载体,但它之所以能产生吸引力和感染力,则是因为其包含着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因素。”^[7]

透过上述关于话语权的种种主要观点,我们可对话语权概念作出如下几个方面的概括。其一,话语权天然地表现为人的语言能力。话语是说话,是人所特有的能力,也是人区别于其他生物体的重要差别。从这个意义上说,话语、语言的产生一开始就和人类劳动密切地联系着,正是劳动的结果,使人习得了说话的能力。而同时也由于劳动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系列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集中表现在人的生产劳动上,在阶级社会里,这种劳动又变成了一种异化于人的本性的劳动,一部分人因自己手里的资源而迫使另一部分人为其劳动,劳动的产品也和劳动者相分离,这样由于对财产的支配权的不同,就导致了人们在劳动中的态度和收益都不相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染上了一部分人支配另一部分人的色彩,人们的话语自然也就带有这样的色彩,话语权这种天然的语言能力因劳动而形成,也因劳动的发展变化而体现为一种支配权。掌握话语权就掌握了意识形态上的支配权,就能发挥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其二,话语权是有利益支撑的。任何话语都要表达言说者想要传递的意义,且这种意义是为言说者服务的,即能够带来利益。譬如,原始人打猎时的言语沟通,使得他们的行动得以协调并最终获取猎

物。话语权的支配性体现了利益的支撑,也就是说话语权的支配性根本上体现的是物质利益的支配性,物质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一定会要求在意识形态上也要占统治地位,因为,一方面物质上占统治地位需要体现在意识形态上,另一方面物质上占统治地位也要通过意识形态上占统治地位来维护,意识形态上的统治地位在话语层面就表现为话语的主导权即话语权。其三,话语权是有阶级性的(在阶级社会)。话语的表达总是与话语发出者的地位相匹配,其都是站在一定立场上的必然结果,所以,资产阶级的话语同无产阶级的话语必然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话语权是意识形态在话语表达上的体现,而意识形态主导权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上层建筑上的要求和体现,所以,不同的阶级必然具有不同的话语表达方式,不同的阶级的意识形态表现为不同的话语表达,反映的是他们背后的经济地位和利益要求,这种不同阶级间的话语表达冲突和话语权争夺是他们背后不同经济冲突和利益争夺的表现。其四,话语之间存在着可认知性。在不同的话语主体之间,因为交流、交往的需要,一个人说出的话需要别人能够听得懂,也只有当别人能听懂他的话时,他的意思才能传递出去。在话语的交流主体间是存在着主体间性的,即主体间相互有着共同的实践基础,有着共识性的知识背景,如果没有这些,话语便失去了交流、交往和传递支配意见的功能,作为权力的话语权也就不复存在了。即便是阶级利益不同的话语也是可以相互理解的,但需要强调的是,理解某话语的意思不表示就赞成该话语的意思,因为不同利益的阶级想要去争夺的东西是大家所共知的,不同阶级争夺的东西从根本上来讲都是物质利益,对此双方都有同样的认识,对于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是双方都了解的。所以,话语交流的共通性、主体间性是建立在实实在在的劳动生产基础之上的,话语表达是可以共通的,争夺话语权才是可能的。其五,话语体现着意识形态。话语、语言表面上是人的语言活动,但这些语言绝不是简

单的语音和发声,它更为关键的是一种表情达意的手段,既然是要表情达意,就要受到说话者的价值观念、认识能力、受教育水平等的影响,一句话,受到其主观意识和其背后的社会意识,即意识形态的支配。话语表达不会是空洞的表达,话语表达也不会是无目的的表达,话语表达所要传递的信息自然是由话语背后的意识形态支配的,是其背后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其六,话语权还体现为一种关系。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关系,要求和服从之间的关系,传递意见和接受意见之间的关系。当一种话语发出且同接受者达成一致,那么行动就将产生;而当一种话语发出却同接受者之间无法达成一致,冲突就将产生。为此,在话语权之间存在着一方对另一方的争取和一方对另一方的反抗的关系。

二、思想话语权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核 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8]达尔是这样来看意识形态的,他说:“政治体系中的领袖通常维护一套多少持续和统一的信条,这些信条有助于说明和证实他们在体系中进行领导的合理性。一套这种类型的信条常常被称作一种意识形态。”^[9]而“话语权本质上是意识形态的统治权。”^[10]在意识形态话语权中起决定作用的、具有核心意义的是思想话语权。

首先,思想话语权体现着一定的价值观念。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常常把思想价值并列在一起使用,是因为思想是要表情达意的,思想是要表达某种价值认同的,没有价值共识,意见就不能达成,所以尼克松说:“归根到底,是思想而不是武器决定历史。”^[11]其一,思想、价值从来是在现实的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价值有自己产生的客观物质基础。人类的经济活动是价值产生的坚实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的生产最初是直接 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12]其二,价值形成于实践之中。任何价值

观都不是天然地先天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的,价值观要成为人头脑中的价值观要经历千百次的实践,在实践中逐渐成为规律才能内化到人的头脑之中。其三,价值观需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并得以发展。价值观一经产生就用于进一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但价值观不是一成不变的和僵死的,它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只有经历实践的洗礼,价值观才能够坚持下去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其四,价值观在变化中发展完善。价值观体系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和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相一致的,具体而言,是和人类实践层面相一致的,价值是在实践中变化的,但价值的变化不是变成不可认识之物,而是使自己的认识更深刻更全面。其五,价值观有共识的基础。也正因为价值观有共识的基础才为不同价值观、相近价值观等之间的沟通交往打下了基础。这种价值共识不同于别有用心的所谓的“普世价值”,而是人类面临共同问题时的必然产物,和用于同化他人的“普世价值”有着本质区别。

其次,思想话语权有鲜明的阶级立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13]“意识形态是特定阶级‘自觉意识’和特定社会观念的上层建筑,它产生于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之上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是意识形态的本质表现和功能所在。”^[14]这种鲜明的阶级立场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掌握思想话语权是需要斗争的。毛泽东曾说:“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15]因此,思想话语权的斗争就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话语立场和反对对方的话语立场。譬如针对西方敌对势力在意识形态上展开的攻势,我们必须揭穿对方的谎言、揭示对方的险恶用心,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应当批评各种各样的错误思想。不加批评,看着错误思想到处泛滥,任凭它们去占领市场,当然不行。有错误就得批判,有毒草就得进行斗争。”^[16]为了争夺思想话语权,各阵营一

般采取话语权式的斗争方式,这种斗争方式就是以思想对思想,采取说理辩论的方式,把问题澄清。除此之外,还可以采取话语争斗之外的其他方式,因为思想话语权的斗争最终还要回归为实际状况的改善,在现实生活中站稳脚跟,因而在必要的时候也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方式,这种斗争方式固然不便于说理,且容易把问题复杂化,但对于紧急时期不良信息的排除和减小不良信息的扩散是有效的。其二,思想话语权明确了为了谁的问题。共产党人从来不回避自己的观点,我们坚持人民主体的立场不动摇,坚持为了人民的利益不动摇,中国共产党人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任何私利。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忘初心,向着我们最初向往的方向即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进。思想话语权明确为了谁就能旗帜鲜明,让人民群众清楚地看到谁是他们的朋友,谁是他们的敌人。思想话语权为了谁还需要在实际活动中、生活中体现出来,因为一旦明确为了谁,人们就会对此进行比照,当人们的比照结论和我们坚持的立场相一致时,人民群众的政治认同就会高涨,就会坚定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但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话语之中,抱怨就会产生。

再次,思想话语权具有前瞻性。思想话语权要对人产生吸引力,一方面是要它能够解释人们在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只有理论有说服力才能掌握群众,也只有理论阐释得彻底,才能具有说服力;另一方面它必须能引领人们面向未来,且这种引领是可以被验证的,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但党对未来预期的准确和制定政策的正确是其获得人民拥护的关键。这就要求前瞻性具有真实属性,其一,前瞻性预测需要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人类社会的未来进行预测,而马克思主义是历史证明了的科学真理,预测指导理论的科学性决定了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其二,对未来的预测需和人类社会发展方向一致,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致。因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符合人民群众利益诉求的决策一定符合历

史发展的规律。其三,预测的过程需要尊重客观规律,其结果要在大量实践的基础上得出。在实践中要先进行试验,然后再推广开来,从量的积累到质的判定,要以事实研判为基础。其四,需遵守“预测—实现—再预测—再实现”这一循环往复流程。前一个预测成功与否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正是遵守了这样的循环往复流程,方能确保理论预测的科学性。

意识形态中的思想话语权的理论力量来源于它是人们价值观的反映,是和人们内心深处的价值评判相一致的;而且这种价值评判是建立在客观的阶级立场之上的,这就使思想话语权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价值观是明辨是非的能力基础和辨别方向的重要保障。思想话语权想要持续发挥其引领作用,还有赖于其自身穿透现象把握本质的能力,要能科学地规划未来,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身利益和整个民族的利益而努力前进,带领人民群众树立远大理想,并为实现它而努力奋斗。因此,我们说意识形态中的思想话语权所体现的理论力量正是在它反映了人们的价值观,明确了自己的阶级立场后,在对未来的科学预测中获得群众支持的。

三、生活世界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活动场域

维特根斯坦说:“想象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想象一种生活形式。”^[17]生活世界是人们依据周而复始的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根据经验和习惯而形成的活动场域。在生活世界中,意识形态必须和具体的生活相融,否则它就不能进入人们的内心世界。那么生活世界究竟为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渗透准备了什么样的条件呢?其一,生活世界既是意识形态话语权活动的场域,又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真正的来源。意识形态以及意识形态在话语上的表现不是高高地凌驾于生活之上的。意识形态及其在话语上的表现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再现,意识形态是抽象了的人们实际生产实践和生活实践中的观念产物,这种观念产物的真正来源恰恰就是生活世界本身。所以,我们说生活

世界是意识形态及其话语权产生的真正源泉。同时,意识形态的影响力以及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影響力需要发挥出来和需要向谁发挥出来,以及意识形态话语权要影响谁、控制谁都是在生活世界中完成的。其二,从生活世界也可以反观意识形态话语权。有什么样的话语表达就有什么样的生活世界。人们的认识所能到达的程度始终是和他们的实践相一致的,人们实践的边界也就是他们认识的边界。人们的话语表达就是他们现实生活所能到达的程度的表现。通过群众的话语表达可以明确我们意识形态话语权掌握了多少群众以及掌握到何种程度,通过群众的话语表达,我们也可以知道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影響力和控制力如何,以及还需要进一步怎么去做。生活世界中的话语表达是一面镜子,透过它既能看出生活世界中的意识形态状况,也能看出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存在状况。其三,意识形态话语权要掌握群众就需要融入群众的现实生活。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如果交往行动不根植于提供大规模背景共识的生活世界的背景中,这样的风险就会使倾向于彼此理解的语言的使用不能实现社会的整合。起始之时,交往行为就被置于共享的,没有疑问的氛围之中;同时,它们也从早已熟悉的那些资源中获取养分。”^[18]只有意识形态深入到人民群众的具体生活实践和生产实践中,才能最准确地把握人民群众的真实意识,最生动地展现人民群众的话语。活的话语需要和活的生活相结合,这是实践检验了的真理。

意识形态话语权在生活世界中的传播与争夺。意识形态话语权要发挥它的影响力最主要的方法就是传播意识形态,而现代传播媒体的新变化使得信息的跟进和扩散都大大地改进了,而西方敌对势力拥有着媒体上的优势,他们以此为依据,同我们展开意识形态阵地的争夺。我们现在一方面要认识到媒体对于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要性,没有良好的传媒工具,我们的声音就要被对方压制下去,虽然传播的信息量大不等于就是真理,但他们这样做却混淆了人民群众的视

听,再加上西方传媒辅以巨大冲击力的视听资料,对群众的吸引力是很强的。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就网络信息流方面我们和西方势力存在的差距,“当前全球网络空间秩序处于极不平衡的状态,80%以上的网络信息和95%以上的服务信息都由美国提供。在国际互联网的信息流量中,超出2/3来自美国,而我国在整个互联网的信息输入、输出流量中仅占0.1%和0.05%,美国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宗主国。”^[19]差距是明显的,怎么办?其一,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发挥好新兴媒体作用,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20]在网络阵地上表明我们的观点,一方面在网络上同不良信息、错误信息进行斗争,通过辩论使问题清晰起来,通过网络把正能量释放出来,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增强我们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效率,网络是个好东西,要把网络用好,让网络最大限度地服务人民群众,便利了人民群众才有助于提高我们的办事效率。其二,坚定我们的理想信念,发挥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社会主义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精神力量的能动作用也不可小视,在补足我们的精神之钙后,还必须正视我们的现实,正视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直面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前进的道路和增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只有拥有了强健的机体,才可以有足够的精力来应对西方敌对势力的挑战。理想信念是一个时代发展所必需的,任何信仰坚定的时代都曾创造出璀璨的人类文明,反之,缺乏理想信念的时代,人类的创造就很一般。理想信念的树立需要有合适的土壤,我们必须厚培这样的土壤,让谈理想信念成为一种风尚。除此之外,理想信念还需要落实到行动中,空悬着的理想信念没有力量,只有落在具体生活中、具体实践中的理想信念才具有巨大的社会感召力、影响力。

四、个体话语言说是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彰显形式

意识形态话语权最终表现在对具体个体的影响上,意识形态话语会转化成个体话语的言说,只有每一个自由人话语体系都丰满才能最终完成意识形态话语权对人的影响和控制。那么,如何来达到意识形态话语向个体话语言说的转化呢?其一,进行意识形态的灌输教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是天然地存在于人民大众的心中,意识形态话语权要发挥影响力和控制力需要进行意识形态的观念灌输,当然这种灌输不是完全单向度的灌输,还必须辅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形式,要增强意识形态灌输的艺术性,从而增强意识形态灌输的感染力。在意识形态灌输时,一方面,我们要坚守思想政治教育的传统阵地不放松,以期收到意识形态教育的良好效果;坚持在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可控平台开展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主旋律、形成正气场。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紧紧抓住新兴媒体,把思想政治教育做细做实,把群众在生活中关注的点、面等方面铺展开来,从而从群众的生活中影响他们,完成意识形态灌输教育的全覆盖。其二,意识形态教育需要融入人民群众的情感世界。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21]因为“通过传统和教育承受了这些情感和观点的个人,会以为这些情感和观点就是他的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22]可以看出,情感教育以及意识形态融入情感世界是多么重要,做好个体对意识形态的情感体验教育,能够获得的将是人们对意识形态坚定不移的坚守。因为情感会形成个体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缓冲保护带,即便意识形态受到外力的冲击或者意识形态在自身建设中出现失误,都会因为有缓冲保护带而不至于伤其内核。其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掌握还可以通过榜样示范来获得。意识形态作为观念是可以转化为个体的观念的,那么,在个体普遍接受的主流意识形态方面作为榜样来进行示范

也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四,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掌握还需要坚持加快发展这个硬道理不放松。我们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竞争最终还是要体现在实力上,所以,加快发展,把社会主义建设搞上去,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人民群众的生活改善好,这些就都可以雄辩地证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优越性,那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话语权自然也就牢牢地为我们所掌握了。没有硬实力作支撑,仅仅在宣传上竞赛,终究是要吃亏的。做好以上方面的努力,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就可以转化为个体话语的言说。个体在生活中就成了意识形态话语的代言人。

意识形态话语权在个体话语的言说中得到彰显是意识形态工作取得重要成效的体现。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影响力、控制力还寄希望于培育新型人格的自由人,那就是一个个自立自信的个体。这样的个体里包含了丰富的社会性,每一个个体在面对大是大非或独自面对外界意识形态挑战时,都能作出正确的研判并坚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阵地,这样自立自信的个体内在地包含了面向未来的努力,那就是共产党人人为之奋斗的初心所指,即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话语言说的个体确立之后,我们还需要思考意识形态话语是体现在个体话语言说的哪些方面以及如何体现的?其一,意识形态话语体现在个体话语言说的观念认识之中,主要是价值观方面。个体在观念中如若能做到坚守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就会胸中有大局,遇到西化、分化我们观点的,就能从整体大局出发来分析问题、看清问题,认识上就会有政治高度,就会坚守稳定发展的大局观和政治观。这种个体话语言说还体现在核心意识上,一方面是维护党的核心领导和呼唤党的领导核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因为,凡是经历过或正在经历现代化进程的国家,发展中都会遇到对效率与权威关系问题的认识与理解困难,效率和市场紧密相关,市场经济发展就是提高效率的最好方法;权威是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没有权威的保障,经济发展的

效率将会在政治体制的内部牵制中化解掉,所以权威是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效率的客观保证,明确了现代化发展历史证明了的这种关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就更有底气。个体话语言说还体现在看齐意识上,看齐就是向核心看齐,就是同心协力、同心同德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搞上去。个体话语言说对西化、分化的观点不能保持沉默的态度,而要同其进行斗争,在社会上发声,在社会上产生影响,并引导社会上的意见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靠拢。其二,意识形态话语在个体话语言说中又体现为个体的具体行动。个体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沿循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去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两个百年的理想而努力奋斗。认识的深刻和彻底将保证行动的坚决和持久。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一项艰巨的事业,它需要人们为此付出坚定而持久的行动。个体话语言说在个体中得到实现将保证这种坚持的行动能够进行下去。

意识形态话语权以思想话语权为核心,思想话语权又通过一定的价值观念、阶级立场和对未来的前瞻,来增强理论的力量,进而获得民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意识形态话语权以民众的生活世界为活动场域,把意识形态融入民众的现实生活之中。意识形态话语权以个体话语言说为彰显形式,通过意识形态灌输、情感体验,以及榜样的作用,让意识形态既存在于个体的话语之中,又体现在个体的行为之中,从而实现意识形态话语权由思想话语权引领,并在生活世界中融入,进而在个体话语言说中得以显现的整体动态发展过程。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1页。

[2]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seco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 178 - 179.

[3][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6页。

[4][6][法]米歇尔·福柯:《知识的考掘》,王德威译,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3年,第331、323页。

[5] Jvrgen Habermas, *On the Pragmatics of Social Interaction: Preliminary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 94.

[7] 谢晓娟、刘世昱:《当代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的国际视角》,《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8][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3、162页。

[9][美]罗伯特·A·达尔:《现代政治分析》,王沪宁、陈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78页。

[10] 侯惠勤:《论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的方法论基础》,《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11][美]尼克松:《1999:不战而胜》,王观声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第333页。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9页。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0页。

[14] 郑永廷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15]《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94页。

[16]《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2-233页。

[17][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汤潮、范光棣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15页。

[18] Jv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8, p. 22.

[19] 时伟:《努力推动我国网络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红旗文稿》2014年第23期。

[21]《列宁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7页。

[2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8页。

[责任编辑:刘 鏊]